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恢1688号

冠工(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银川滨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冠工(宁夏)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1)宁0104民初13438 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冠工(宁夏)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具体名称及数量依据(2024)宁银国安证字第5 069号公证书内清点记录为准】以清偿债务。因你们拒绝到庭,现向你 们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们于 2025年10月2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摇号确定评估机构 的权利。并于2025年11月19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 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 报告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 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评估报告书无异议。本院将择期通过淘宝 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公开网络拍卖, 竞买公告、竞买须 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 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